醒吾高級中學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

110年8月20日經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9月17日經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,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,以發揮愛校、愛班之公德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實施範圍:

- (一)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。
- (二)教室內之公共設備,如黑板、門窗、燈管、掃地用具等,及其他公有 之設備。
- (三)劃屬各班保管、維護之校產,如花壇樹木、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。
- (四)學校之圖書雜誌、公佈欄、公共書報等。

四、責任區分:

- (一)公物之保管,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。
- (二)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,由學校負責修復。
 - 1. 天然災害如風災、震災、水災等。
 - 2. 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,如燈管、啟動器、水龍頭墊子。
 - 3. 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,經查屬實,由學校修理。
- (三)人為損毀,由損壞者賠償,無法查知損壞者,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。

五、實施要點:

- (一)所有公物由庶務組依市場價格,明訂教室公物損壞賠償標準表(表格一),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(亦得以自行雇工方式修復),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。
- (二)遇有公物破損,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,於一天之內填寫公物報修單 (表格二),經導師查核後,送庶務組維修。
- (三)一般教室設備,由各班使用及保管與維護,遇有公物破損,經查驗人為使用破壞,由該班自行負擔修繕費用,由各班自定班級規約公務保管人與賠償方式。
- (四)專科教室、圖書室及運動器材等之借用與維護,由有關單位另訂辦法實施。

六、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流程:

- (一)各班總務股長、教師及同仁填寫「公物報修單」
- (二)交到總務處後由庶務組同仁填寫「修理及賠償情形」欄
- (三)轉通知班級到出納組繳交應交的金額

(四)請維修人員或廠商維修

※待修妥後,再請班級確認已修妥(請總務股長或班級導師簽名)。

七、 公物保管守則

- (一)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,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。
- (二)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,保持輕聲慢步。
- (三)不塗抹牆壁,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。
- (四)不搖晃、不刻畫、不摔碰課桌椅。
- (五)水桶、掃地用具放置定位。
- (六)門窗、燈管等公物鬆脫、破損,應及早發現,馬上報修,以維安全。

八、本要點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